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7,814,728.7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2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3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4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5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6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7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8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9 号之二。根据裁定书内容,就原告 9 名自然人与被告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9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67,814,728.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付强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孟星、杜晓君、郝黎明、李洪、乔静、苏丽、张朝、张阳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521,840.43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67,292,888.29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在前述案件的一审过程中,原告付强、郝黎明、张朝、苏丽、孟星、李洪、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 9 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 9 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等 9 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14,728.72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20 的股票;冻结金额以 67,814,728.72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权证及为 154400020080830100125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星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14,728.72 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601020 股票的查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裁定撤诉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 股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48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及所处的下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各位投资者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证券代码:603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546,354.75 元(原告 9 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 273,213.39 元,由原告 9 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解除诉讼保全正在办理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原告 9 名自然人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 91,482,62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688%,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 15,383,9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358%。  
一、本次股份解冻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现将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无限额流通股(司法解冻)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15,383,9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1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58%
解冻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91,482,629 股
持股比例	16.2688%
解除冻结后剩余被其他法院冻结数量	4,202,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3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73%

注:1、本次支持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20,252 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道衡投资与西藏优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富小贷”)因借款纠纷,被优富小贷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后经道衡投资与优富小贷友好协商,已达成调解,妥善解决债务,并由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至此,双方已无债权债务关系。随即,优富小贷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我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标的资产为道衡投资持有华钰矿业的 400 万股股票。但因优富小贷自调解结案后一直未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故造成道衡投资持有华钰矿业的 4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目前,优富小贷正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 股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48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及所处的下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各位投资者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证券代码:603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参加泰信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548 C类:01054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泽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06537 C类:00653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泰信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泰信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现金宝  
基金代码 970175  
基金申购交易代码 970175  
基金赎回交易代码 -  
基金开放生效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基金支付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末次收益分配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故本次收益分配起始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分红周期为月度,即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  
(2)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集合计划

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扣减或因缩减集合计划份额而导致影响证券交易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若投资者在一个分红周期内提前解约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有的所有份额将全部退出,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  
(4)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 http://www.gzhq.com.cn/;  
客服电话:95563。  
(7)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分析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

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站: 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